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四、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21
五、董事領取酬金說明	29
六、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32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38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4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5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六、董事選任程序	72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4)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6) 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8)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9)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14屆董事7席案(含獨立董事3席)

七、討論事項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13 年獲利狀況之 5.1%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376,537 元及 0.8%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 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黃更佳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明：詳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 6。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 7。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現狀更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 8。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現狀更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 9。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決算表冊請參

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28 頁附件 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①現金股利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1.5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②優先配發 113 年度之盈餘。

③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④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2,408,23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053,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74,4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8,086,956	
加：本期淨利	534,678,2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035,697)		
		480,642,5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78,729,499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179,262,951)(1.5 元/每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9,466,548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4 屆董事 7 席案(含獨立董事 3 席)，提請 改選案。

說明：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七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列入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資料詳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 10。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③董事兼任職務內容，詳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 1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 12。

請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各位股東：

113 年營業收入 15.2 億元，較 112 年增長了 26%，代表著我們從過去的逆境中逐步走出來，回顧過往，我們曾面臨極大的挑戰與不確定性，但憑藉著堅韌的意志與齊心協力，我們在 113 年持續穩健地向前行；隨著廠房設施修復，食藥署數次進行查廠，各產品之 GMP 證書陸續生效，除營收外，基本上軟硬體均已回復至災前狀態，我們持續優化營運流程與產品品質，秉持行穩致遠的信念，不斷提升競爭力，滿足客戶嚴格要求。相信「風雨過後，會有彩虹」，感謝各位股東一路相隨，您的陪伴是我們前進的驅動力。

茲就 113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 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523,738 仟元，毛利率 27%，營業利益 200,462 仟元，本期因為保險理賠產生相對較大之營業外收入，稅後淨利 534,67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47 元，在產能全數恢復下，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但產能未充分利用下，影響毛利率表現。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 11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上有達成營運目標。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3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	112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23,738	1,204,159	26.5%
其他收入	476,389	228,519	108.5%

說明：1.於 113 年，主要成長品項為青光眼藥物及憂鬱症藥物，兩產品共計貢獻 2.64 億之營收成長。

2.其他收入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其金額分別為 4.3 億及 22 佰萬，另外 112 年 PGA 因為原料硫含量超標導致之客戶退貨，原料供應商於 113 年支付 5 佰萬之賠償款，此款認列為其他收入。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	112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113,073	853,836	30.4%
營 業 費 用	210,203	190,023	10.6%
其 他 支 出	29,994	24,629	21.8%

說明：1.於 112 年第四季公司重新出貨憂鬱症藥物給最大客戶，113 年銷售持續成長，成為第五大品項，占比為 13%，然銷售價格面臨市場競爭持續下降，衝擊 113 年毛利率。另因全數產線修復完成，113 年折舊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89 佰萬，此亦顯著增加營業成本。

2.營業費用基本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3.其他支出主要為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法蘭摩沙及嘉正之營運損失共計 18 佰萬，其次來自利息費用。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7.8	5.1
	股 東 權 益 報 酉 率 (%)	10.1	6.8
	純 益 率 (%)	35	24
	每 股 盈 餘 (元)	4.47	2.7

說明：113 年本業獲利能力持續成長，但整體表現有相當部份來自業外。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各國陸續開始課徵碳費及碳關稅，為做好節能減廢，研發同仁持續執行原有產品如 Pentobarbital 製程優化，另外先前開發成功的青光眼藥物 Brinzolamide 及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CBD)，研發部門也持續檢視製程問題並加以改進，此外，我們開發中間體 PGA 之下游原料藥 Benserazide，期以擴大產品線。

我們透過轉投資公司嘉正進入抗體藥物領域，供應其化學接頭（linker） UDP-Glc-NAz，待其後續新藥開發之推進，再著手進行放量；另 113 年本公司爭取一個美國新藥開發客戶，其相關專案為研發部門 113 及 114 年工作重心，預計 114 年應會貢獻不錯之營業收入。

##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 1.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盡速提升蘆竹廠及觀音廠之產能利用率。
- 2.分散生產據點，強化營運韌性，開拓 CDMO 業務。
- 3.推動循環經濟，力行節能減廢，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97
中間體	116
其他	225
合計	638

#### 2.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4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銷售值預期較上一年度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 1.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 2.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 3.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年第4季本公司收到第四次保險理賠金，完成火災之財產保險理賠案，四年共計取得19.6億之賠償款，雖於過去三年帳列相當金額之業外收入，但實際上此筆款項用於蘆竹廠重建仍稍有不足，重建之高昂資本支出推升113年折舊金額至2.4億，高出災前一倍，致使113年毛利率表現受到負面影響，觀音廠預計於下半年試量產，先進行設備確效及衛福部GMP查廠，後續尚須完成各國藥證變更及客戶查廠，故今明兩年觀音廠產能利用會有所受限，相關折舊金額會進一步壓縮產品毛利率，影響營運表現，如同113年董事會通過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所述，未來幾年當務之急為提升產能利用率，以提升毛利率，於產品佈局方面，113年成功將動物用藥Pimobendan註冊於美國FDA及歐盟EDQM，Brinzolamide ASMF(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也在EMA(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完成註冊，在113年2月取得9種API巴西官署(The Brazilian Health Regulatory Agency)GMP證書，114年更期待我們的客戶可以順利取得阿茲海默症藥物之英國藥證，失智症市場目前仍是一塊處女地，問世藥物有藥價高昂及顯著副作用問題，我們客戶的藥物在這兩方面有明顯優勢。投資之法蘭摩沙公司也將於114年量產營運，循環經濟在眾多國家被視為永續經濟活動，我們期待法蘭摩沙可以將化學製藥產業轉型成低碳經濟，往國家2025年淨零排放目標前進。

我們目前供貨能力充裕無虞，但市場競爭日益嚴峻，印度的製藥業憑藉龐大人口和經濟增長優勢，展現了強大的競爭力，而中國製藥企業在大規模擴產後，面臨經濟放緩和產能過剩問題，對全球市場造成壓力。另外，113年美國通過《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該法案針對中國等國家的企業，限制其參與美國的供應鏈及市場合作，法案要求嚴格的資料安全與供應鏈透明度，對於業務的合規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我們認為美國對中國企業的限制為臺灣公司創造了市場擴張的可能性，美國是我們亟欲開發之市場，我們將會專注市場需求並適應政策與法規變化，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找到新的發展機遇。

重建之機器設備，相關驗證確效皆已完成，於112年5月及113年4月經衛福部審評確認後，GMP符合性評鑑已完成；另外在試驗工廠產製的新品項(Adenine, Pimobendan, Buprenorphine)，衛福部已於113年11月到廠GMP評鑑，無重大缺失；多項原料藥及中間體已於重建後的廠區生產並完成製程確效，客戶也陸續到廠或遠程稽核，113年共計31次，結果令人滿意；此外，113年12月ISO 9001追蹤審查未有不符合事項，顯示GMP及ISO品質系統有效運行。數據完整性是各國官署及客戶關注的重點，為了持續精進數據完整性的規範，預計114年底製程實驗室

也將導入與 QC 實驗室相同的管理系統，更強化相關法規的遵循。品質管理系統將於 114 年下半年啟動品質事件線上提報，期能更有效地記錄及追蹤。再者，原料藥亞硝胺不純物 (Nitrosamine impurities) 也是重要的議題，目前已完成 3 個原料藥之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並檢驗符合標準，將持續針對所有可能產生亞硝胺不純物的原料藥進行方法開發及檢測。

全球醫藥市場正處於科技驅動的深刻變革之中，新技術的應用與整合正在重塑行業格局，抗體藥物 (ADC) 作為創新療法的代表，結合了抗體的靶向特性與化療藥物的高效殺傷力，在癌症治療中展現出卓越成效，GLP-1 (胰高血糖素樣肽-1) 因其在糖尿病與肥胖症治療中的突破性進展，正快速成為慢性病管理市場的核心產品，其市場規模和應用場景正隨新一代長效製劑與口服劑型的開發而持續擴展。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不僅可縮短新藥研發的時間，還能通過數據分析和模擬技術提高臨床試驗的成功率，在精準醫療領域，AI 輔助藥物設計能效率地挖掘潛在靶點，促進 ADC 療法的研發。整體來看，醫藥市場的競爭環境日益激烈，企業需在新技術的推動下不斷創新，以適應快速變化的經營環境，我們會密切注意市場趨勢以掌握可能商機。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家庭平安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核對銷貨收入相關憑證。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郁寧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維駿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核對銷貨收入相關憑證。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章郁寧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三)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桂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四)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8,278	8	935,37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0,374	2	88,99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 九))	289,514	4	307,369	5
1206 其他應收款	-	-	15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20,897	8	529,5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14	1	85,123	1
	<u>1,646,277</u>	<u>23</u>	<u>1,946,544</u>	<u>29</u>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81,427	1	96,814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86,331	7	470,10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706,299	64	3,815,796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9,715	1	84,003	1
1780 無形資產	37,765	1	46,1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3,817	2	153,2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六(七)及七)	90,243	1	156,879	2
	<u>5,635,597</u>	<u>77</u>	<u>4,823,022</u>	<u>71</u>
<b>負債總計</b>				
3100 股本	3100		1,195,087	16
3200 資本公積	3200		2,234,986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504,0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462,43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1,532,765	21
3400 其他權益	3400		10,070	-
			<u>5,476,932</u>	<u>75</u>
<b>權益總計</b>			<u>7,281,874</u>	<u>100</u>
<b>資產總計</b>			<u>6,769,566</u>	<u>100</u>
			<u>6,769,56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23,738	100	1,204,1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1,113,073	73	853,836	71
5900	營業毛利	410,665	27	350,32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152	5	61,736	5
6200	管理費用	93,371	6	80,0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80	3	49,094	4
		210,203	14	190,862	16
6900	營業淨利	200,462	13	159,46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7,961	-	3,380	-
7130	股利收入	1,950	-	2,7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	440,265	29	213,803	1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616	-	(1,87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876)	-	(7,582)	(1)
7590	什項支出	(4,864)	-	(2,04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8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597	1	2,36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54)	(1)	(5,461)	-
		446,395	29	204,729	17
7900	稅前淨利	646,857	42	364,19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2,179	7	69,469	6
8200	本期淨利	534,678	35	294,72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817	-	(3,3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7)	(1)	204,683	1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1,763	-	(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33)	(1)	202,026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345	34	\$ 496,747	41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4.47		\$ 2.7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6		\$ 2.6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楊文禎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益工具投資利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益(損失)	
股 本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本期淨利	-	-	-	-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7)	204,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92,0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1	(30,56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798	(5,798)	-
現金股利	119,228	-	-	(23,846)	(23,846)
股票股利	-	18,720	-	(119,2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70)	(670)
現金增資	120,000	837,600	-	-	957,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8,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員工酬勞配股	-	-	-	124,499	(124,499)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035	20,143	462,435	54,727	1,128,657
本期淨利	1,195,087	2,233,590	-	-	534,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89	(41,58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4,727)	54,727	-
現金股利	-	-	-	(149,387)	(149,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96	-	(1,375)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5,087	2,234,986	504,024	-	1,532,765
					<u>10,070</u>
					<u>5,476,93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楨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57	364,19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070	138,442
攤銷費用	8,382	8,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616)	1,872
利息費用	6,876	7,582
利息收入	(7,961)	(3,380)
股利收入	(1,950)	(2,7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54	5,4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4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	(373)
其他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051	174,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855	(133,804)
存貨增加	(91,364)	(16,10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060	5,923
应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186	(4,385)
合約負債增加	56,556	6,5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09	(104,392)
負債準備減少	(12,047)	(81,9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73)	6,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0)	(1,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22	(323,308)
調整項目合計	276,073	(148,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2,930	215,505
收取之股利	2,492	2,720
收取之利息	7,961	3,380
支付之利息	(6,876)	(7,582)
支付之所得稅	(72,314)	(4,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193	209,09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5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3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0	6,6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9,6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468)	(873,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	(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170)	(155,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351)	(848,20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4,900)	63,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786	430,805
償還長期借款	(26,2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	-
租賃本金償還	(3,411)	(2,923)
發放現金股利	(149,387)	(23,846)
現金增資	-	9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934)	1,424,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7,092)	785,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370	149,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278</u>	<u>935,37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2,382	8	942,057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0,374	1	88,998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289,514	4	307,369	5
其他應收款	-	-	151	-
存貨(附註六(五))	620,897	9	529,533	8
其他流動資產	57,220	1	85,131	1
	<u>1,660,387</u>	<u>23</u>	<u>1,953,239</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六(三))	81,427	1	96,814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6,097	2	144,80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794,453	67	3,906,993	5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780	-	4,77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七)	228,012	3	228,012	4
無形資產	37,765	1	46,14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3,817	2	153,277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六(七))	90,043	1	156,679	2
	<u>5,540,394</u>	<u>77</u>	<u>4,737,502</u>	<u>71</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58,437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923	1	44,251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93,349	3	38,367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55,325	2	169,538	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5,251	1	68,84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11	-	11,536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465	-	29,05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078	-	1,946	-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	11,351	-
<b>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b>				
	<u>403,439</u>	<u>6</u>	<u>20,000</u>	<u>-</u>
	<u>1,014,378</u>	<u>14</u>	<u>563,887</u>	<u>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78,009	8	842,670	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374	-	2,8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4,453	2	146,00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959	-	21,5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8,676	-	7,837	-
	<u>709,471</u>	<u>10</u>	<u>1,020,901</u>	<u>15</u>
	<u>1,723,849</u>	<u>24</u>	<u>1,590,788</u>	<u>24</u>
<b>負債總計</b>				
<b>歸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股本	1,195,087	17	1,195,087	18
資本公積	2,234,986	31	2,233,590	33
法定盈餘公積	504,024	7	467,435	7
特別盈餘公積	-	-	54,727	1
未分配盈餘	1,532,765	21	1,128,657	17
其他權益	10,070	-	25,457	-
<b>權益總計</b>	<u>5,476,932</u>	<u>76</u>	<u>5,099,953</u>	<u>7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200,781</u>	<u>100</u>	<u>6,690,7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祺



董事長：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金額	% 100	112年度 金額	% 100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523,738	100	1,204,1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十二)	<u>1,113,073</u>	<u>73</u>	<u>853,83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665</u>	<u>27</u>	<u>350,32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152	5	61,736	5
6200	管理費用	95,548	6	79,1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680</u>	<u>3</u>	<u>49,094</u>	<u>4</u>
		<u>212,380</u>	<u>14</u>	<u>190,02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98,285</u>	<u>13</u>	<u>160,30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8,029	-	3,447	-
7130	股利收入	1,950	-	2,7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	446,511	29	219,983	1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616	-	(1,87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	(5,540)	-	(6,290)	-
7590	什項支出	(4,864)	-	(2,04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8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602	1	2,36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u>(23,732)</u>	<u>(1)</u>	<u>(13,839)</u>	<u>(1)</u>
		<u>448,572</u>	<u>29</u>	<u>203,890</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646,857	42	364,19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12,179</u>	<u>7</u>	<u>69,469</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534,678</u>	<u>35</u>	<u>294,721</u>	<u>2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817	-	(3,3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7)	(1)	204,683	1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763	-	(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33)</u>	<u>(1)</u>	<u>202,026</u>	<u>1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6,345</u>	<u>34</u>	<u>496,747</u>	<u>4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7</u>		<u>2.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6</u>		<u>2.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楨

楊文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 953,824	資本公積 1,357,127	法定盈 餘公積 431,874	特別盈 餘公積 - 48,929	未分配 盈 餘 892,197	權益工具 益接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54,72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9,224
本期淨利	-	-	-	-	294,721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7)	202,026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292,064	204,6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1	-	(30,56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8	(5,798)	-
現金股利	-	-	-	-	(23,846)	(23,846)
股票股利	119,228	-	-	-	(119,2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70)	(670)
現金增資	120,000	837,600	-	-	-	957,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720	-	-	-	18,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員工酬勞配股	-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78
本期淨利	1,195,087	2,233,590	462,435	54,727	1,128,657	2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678	534,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54	(15,387)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541,732	(15,3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89	-	(41,58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727)	54,727	-
現金股利	-	-	-	-	(149,387)	(149,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375)	2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5,087	2,234,986	504,024	-	1,532,765	10,070
						5,476,9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楨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57	364,19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410	136,859
攤銷費用	8,382	8,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16)	1,872
利息費用	5,540	6,290
利息收入	(8,029)	(3,447)
股利收入	(1,950)	(2,7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732	13,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73)
其他	3,0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2,508</u>	<u>180,0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855	(133,804)
存貨增加	(91,364)	(16,10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060	5,707
合約負債增加	56,556	6,5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186	(4,3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11	(104,301)
負債準備減少	(12,047)	(81,9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73)	6,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0)	(1,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024</u>	<u>(323,433)</u>
調整項目合計	<u>281,532</u>	<u>(143,3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8,389	220,816
收取之利息	8,029	3,447
收取之股利	1,950	2,720
支付之利息	(5,540)	(6,290)
支付之所得稅	(72,312)	(4,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516</u>	<u>215,7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0	6,6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1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468)	(873,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	(1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6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170)	(155,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351)</u>	<u>(866,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4,900)	63,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786	430,805
償還長期借款	(26,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	
租賃本金償還	(2,317)	(1,894)
發放現金股利	(149,387)	(23,846)
現金增資		9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0,840)</u>	<u>1,425,6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359,675)</u>	<u>775,22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2,057</u>	<u>166,8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382</u>	<u>942,0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五)

董事領取酬金說明

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a)政策：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董事酬金。
- (b)標準：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營運複雜度及市場水準，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予以合理分配。考量董事長負責公司發展規劃、擬定策略目標及承擔整體營運績效，所費時間心力較多及所擔負責任重大，故會給多較高之報酬及酬勞。另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會給予較一般董事為高之整體酬金。
- (c)組合：

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2%為董事酬勞。
薪資報酬：	除董事長外，每月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3萬元之薪資報酬；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適用此薪資報酬之規定。至於董事長部分(包含年終獎金)，需另行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除董事長外，不另提供董事配車、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公司應實支董事實報之機票及住宿費。董事長配車相關支出亦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

(d)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

113年度董事酬勞已於114年3月10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決議提撥5,500,000元，占公司獲利之0.8%。

本公司已於114年1月6日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請見股東會年報P.23頁說明)，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重要評估項目為董事出席率、議案熟悉了解程度及是否提供建設性意見。

(e)未來風險：董事酬勞與營運績效高度連結，董事報酬固定可控，故評估無顯著未來風險。

2.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業務執行費用(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翁維駿	5,076,806	5,076,806	無	2,500,000	2,500,000	無	無	7,576,806	7,576,806	1,42%
董事 陳翊立	無	無	無	450,000	45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改派 三商投 資控股 (股)公 司法人 代表： 陳彥如	150,000	15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	150,000	0.03%
董事 新任 三商投 資控股 (股)公 司法人 代表： 許靜心	無	無	無	450,000	450,000	無	無	450,000	450,000	0.08%
董事 董 事 周文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644,282	4,644,282	1,25%
								108,000	108,000	1,925,000
										450,000
										8,261,00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獨立董事	杜德成	360,000	360,000	無	550,000	550,000	無	910,000 0.17%
獨立董事	陳家俊	360,000	360,000	無	550,000	550,000	無	910,000 0.17%
獨立董事	王韋中	360,000	360,000	無	550,000	550,000	無	910,000 0.17%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見年報P.20-21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事項	交易金額	其他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出租土地及實驗室	6,860千元	存入保證金 1,228千元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建置淨水處理設施： 合約總價款為248,818千元 (未稅)	101,021千元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400,000千元	

(附件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徵詢議題及提供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財行處。 以下略	第四條：徵詢議題及提供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財務行政部。 以下略	依現狀更新，將財務行政部改為財行處。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行處應 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 考。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 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 時查考。	依現狀更新，將財務行政部改為財行處。
第十八條： 以上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u>	第十八條： 以上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2.1 至 2.6 略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依上列方式與財行處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 以下略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2.1 至 2.6 略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依上列方式與財行部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 以下略	依現狀更新，財行部改財行處。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為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 程序： 1.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 <u>總經理</u> 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 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 程序： 1.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 <u>執行長</u> 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 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現狀更新
財行處	財行部	依現狀更新，將誠信 經營守則中所有的財 行部改為財行處。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u>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現職
1	翁維駿	670,560	賓州大學化學所 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新高製藥(股) 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2	陳翔立	0	美國喬治城大學 企管所碩士	三商投資控 股(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董事長
3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灝心	35,590,777	西北大學法研所 碩士	基隆地方法院 法官 萬國律師事務 所律師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法務長
4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智	35,590,777	台灣大學化學所 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 中心研究員 本公司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 新高製藥(股) 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陳家俊	0	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	師範大學教授、副教授 中正大學副教授	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任教於師範大學已逾 26 年，曾獲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0) 殊榮，學術研究具相當成就，為一頂尖優秀學者，對本公司研發及產品布局可提供寶貴建議。
2	王韋中	7,352	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 財務與創業 管理雙主修 碩士	悠遊卡投控董事 台糖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創投公會理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3	張嵐菁	0	美國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中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經企室總經理	無	不適用

(附件十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本公司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長	翁維駿	華安醫學(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許灝心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周文智	嘉正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韋中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附件十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之一：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全體上市公司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部分應分配予基層員工</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依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公告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明定上市櫃公司章程應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五條： <p>以上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p>	第二十五條： <p>以上略</p>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徵詢議題及提供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及委託出席**

-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

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8.4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11.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本公司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二條之一：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2.1 因公司財務業務所需，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及權限辦理。
- 12.2 因營運業務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訂重要契約。
- 1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日之訂定。

## 第十三條：表決《一》

- 13.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3.3.2 唱名表決。
  - 13.3.3 投票表決。
  - 13.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制度

-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1.2 主席之姓名。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1.5 紀錄之姓名。

16.1.6 報告事項。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6.2 董事會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 2.1 防止利益衝突：

- 2.1.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 2.1.2 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2.1.4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2.2.1 董事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2.2.2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2.2.3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 2.3 保密責任：

- 2.3.1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2.3.2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2.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2.5.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2.5.2 本公司資產管理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2.6 遵循法令規章：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依上列方式與財行部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檢舉人安全，以避免其遭受報復。

2.8懲戒措施：

2.8.1 董事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2.8.2 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

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並適用於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實正直之方式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致力提升企業經營之透明度；將誠實正直內化為企業核心價值，對於不誠信的行為持零容忍之態度」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適時於參展、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人。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人。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經總經理事前核准。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並符合公司規定者。

#####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

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財行部。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財行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行部處理。財行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執行長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並指派權責部門負責公司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財行部，並由財行部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

- 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4.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a.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b.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c.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

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總經理及其他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總經理室應每年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一、於員工餐廳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信箱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財行部主管及稽核主管，依申訴(檢舉)流程圖之程序作調查，檢舉情事涉及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保存五年，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

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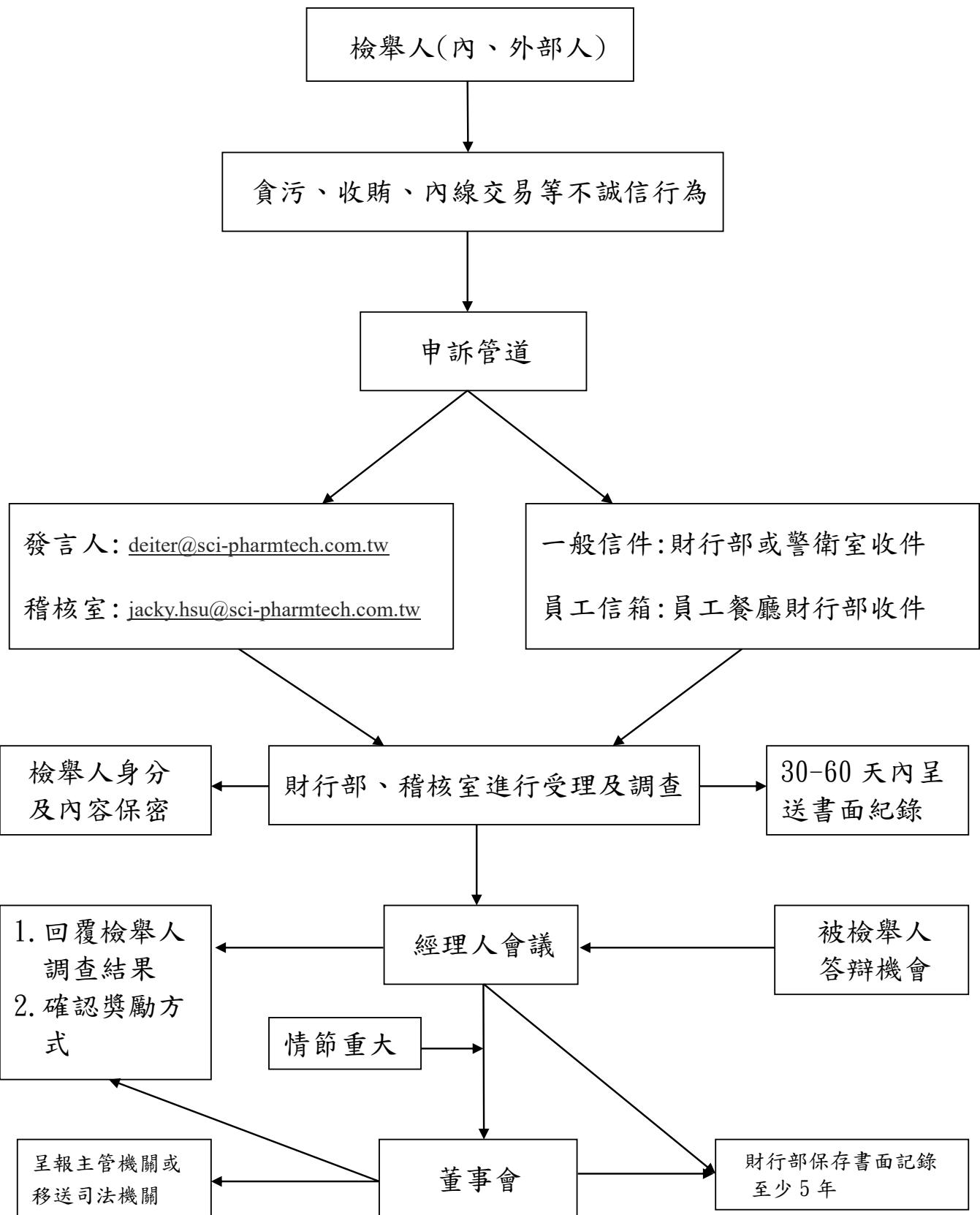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附件:申訴(檢舉)流程圖**

誠信經營聲明書(董事)

誠信經營聲明書(經理人)

## 申訴(檢舉)流程圖



## 誠信經營聲明書

本人 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期間，  
將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確實執行下列誠信經營有關規範：

1.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2. 禁止行賄及收賄
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4.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6.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
7.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8.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9.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10. 禁止內線交易
11. 利益迴避

本項聲明如有不實或虛偽、隱匿，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 誠信經營聲明書

本人 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人期間，將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確實執行下列誠信經營有關規範：

1.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2. 禁止行賄及收賄
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4.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6.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
7.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8.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9.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10. 禁止內線交易
11. 利益迴避

本項聲明如有不實或虛偽、隱匿，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六、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七、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9,508,63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普通股 8,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董事長	翁維駿	670,560		
董事	陳翔立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5,590,777	許灝心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文智	
董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董事	王韋中	7,352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6,268,689		
占發行股份總額(%)		30.35%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